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5]773号文核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发行人”）向符冠华、王军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苏交科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等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苏交科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苏交科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苏交科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苏交科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对苏交科实际控制人符冠华、王军华以及苏交科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8.13 元/股。

2015 年 5 月 6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情况，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8.03 元/股，发行数量不变。

(五)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9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后，实际募集资金 361,430,000 元。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 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冠华、王军华、苏交科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600 万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38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缴款、验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3 家认购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369,380,000.00 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46 号《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

2015 年 5 月 22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45 号《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苏交科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362,58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9,380,000 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6,800,000 元），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 1,150,000 元，苏交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1,430,000 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苏交科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苏交科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苏交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星明

罗贵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